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03执142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，住所地安徽省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[REDACTED]

主要负责人：许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方[REDACTED]，女，1982年10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[REDACTED]275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32119821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男，1992年4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[REDACTED]11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3021992[REDACTED]19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与方[REDACTED]、王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方[REDACTED]名下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蒙城北路西侧北城世纪城B2区国徽苑30幢2104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方[REDACTED]名下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蒙城北路西侧北城世纪城B2区国徽苑30幢2104室房产[产权证号：皖(2017)长丰不动产权第0013920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程 徐 林
审 判 员 季 汝 成
审 判 员 方 敏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何 悦 玥